

「核二廠燃料廠房三樓裝載池設備修改及安裝工作」申請案安全管制大事紀

108.4.11

日期	項 目
105/08/18	台電公司來函提出台電公司提出之「核二廠燃料廠房三樓裝載池設備修改及安裝工作」申請案，本會開始辦理程序審查。
105/08/26	原能會將程序審查意見正式函送台電公司。
105/09/14	台電公司來函提出程序審查意見答覆及更新版安全分析報告。
105/09/20	原能會完成程序審查，發函台電公司進入實質審查。
105/09/21	於電廠召開第 1 次審查會議，請台電公司簡報本案之內容，並赴燃料廠房現場進行視察。
105/10/05	將審查作業規劃與台電公司 9 月 19 日向本會提送「核二廠燃料廠房三樓裝載池設備修改及安裝工作」申請案之更新版安全分析報告可公開版本等資訊上網公佈。
105/10/13	將第 1 次審查意見函送台電公司(意見初稿已分別於 10 月 6 日及 10 月 11 日先以電子郵件送台電公司)
105/10/21	召開結構材料分組第 2 次審查會議。
105/10/27	召開輻防廢料處理分組第 2 次審查會議。
105/10/28	召開事故臨界熱流分組第 2 次審查會議。 台電公司來函提出結構材料分組審查意見之回復說明。
105/11/01	函送事故臨界熱流分組第 2 次審查會議紀錄。
105/11/03	函送輻防廢料處理分組第 2 次審查會議紀錄。
105/11/04	函送結構材料分組第一次審查意見答覆之再審查意見及第二次審查意見。
105/11/08	事故臨界熱流分組結構材料分組第一次審查意見答

	覆之再審查意見及第二次審查意見。
105/11/21	函送輻防廢料處理分組第一次審查意見答覆之再審查意見及第二次審查意見。 註:相關意見原能會已於 11 月 3 日會輻字第 1050015621 號書函先行函送辦理，本函係以統一格式再行函送。
105/11/22	召開結構材料分組第 3 次審查會議。
105/11/25	召開事故臨界熱流分組第 3 次審查會議。
105/11/30	函送結構材料分組/事故臨界熱流分組第 3 次審查會議紀錄。
105/12/12	函送結構材料分組審查意見答覆之再審查意見及第三次審查意見。
105/12/15	函送事故臨界熱流分組審查意見答覆之再審查意見及第三次審查意見。
105/12/29	召開結構材料分組第 4 次審查會議。
105/12/30	函送結構材料分組第 4 次審查會議紀錄。
106/01/06	召開事故臨界熱流分組第 4 次審查會議。
106/01/10	函送事故臨界熱流分組第 4 次審查會議紀錄。
106/01/13	函送結構材料分組審查意見答覆之再審查意見。
106/01/17	函送事故臨界熱流分組審查意見答覆之再審查意見。
106/01/24	召開輻防廢料處理分組第 3 次審查會議。
106/01/26	函送輻防廢料處理分組第 3 次審查會議紀錄及審查意見。
106/02/06	召開事故臨界熱流分組第 5 次審查會議。
106/02/06	召開事故臨界熱流分組第 5 次審查會議。
106/02/07	函送事故臨界熱流分組第 5 次審查會議紀錄。
106/02/10	函送事故臨界熱流分組審查意見答覆之再審查意見。 召開結構材料分組第 5 次審查會議。
106/02/15	函送結構材料分組第 5 次審查會議紀錄。

106/02/18	函送結構材料分組審查意見答覆之再審查意見。
106/02/22	函復同意台電公司對輻防廢料處理分組審查意見之答覆。
106/03/07	函復同意台電公司對事故臨界熱流分組審查意見之答覆。
106/03/09	函送結構材料分組審查意見答覆之再審查意見。
106/03/17	台電公司來函提出結構材料分組部分再審查意見之答覆，送審查小組審閱後同意。
106/03/28	台電公司來函提出結構材料分組其他未結案再審查意見之答覆，送審查小組審閱後同意。
106/03/30	將原能會撰寫之安全評估報告初稿送審查委員審閱。
106/04/03	審查委員均已回覆同意原能會撰寫之安全評估報告初稿。
106/04/05	函復同意台電公司對結構材料分組審查意見之答覆。
106/04/06	完成原能會安全評估報告之核定作業，函復同意台電公司「核二廠燃料廠房三樓裝載池設備修改及安裝工作」申請案。
106/04/21	原能會委員、6位審查小組會外委員及會內相關同仁，赴核二廠執行「燃料房護箱裝載池設備修改案」現場施工作業聯合視察。
106/04/25	原能會委員暨公民團體查訪「核二廠燃料房護箱裝載池設備修改案」現場施工作業。
106/05/02	原能會發函要求核二廠於完成現場施工作業及相關測試後，須通知並俟本會執行完工查證確認符合安全標準後，方可執行續置放用過燃料。
106/05/11	台電公司來函說明將於本 (106)年 5 月 15 日完成施工作業及相關測試。
106/05/12	原能會假萬里區公所辦理「核二廠燃料房護箱裝載池設備修改案」地方說明會。
106/05/15~16	原能會同仁執行本設備修改案完工後相關品質文件

	完整性及管制事項執行情形之查證作業。
106/05/17	6位審查小組會外委員及內相關同仁，赴核二廠執行「核二廠燃料廠房護箱裝載池設備修改案」完工後聯合視察。
106/05/19	發函同意核二廠1號機護箱裝載池可啟用置放用過燃料。
107/07/10	台電公司開始執行本案2號機部分現場施工及測試作業，原能會進行現場視察。
107/08/13	原能會審查小組委員及會內相關同仁，赴核二廠執行進行「核二廠2號機燃料廠房護箱裝載池設備修改案」現場施工作業聯合視察。
107/08/15	原能會委員、公民團體暨新北市、萬里區、金山區等地方政府相關人員，赴核二廠進行「核二廠2號機燃料廠房護箱裝載池設備修改案」施工作業現場查訪。
107/12/27	原能會審查小組委員及會內相關同仁，至核二廠進行「核二廠2號機燃料廠房護箱裝載池設備修改案」現場完工後聯合視察。
108/01/11	發函同意核二廠2號機護箱裝載池可啟用置放用過燃料。